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本文係就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之改進情形作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劉嘉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仍依循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之架構與規範，參酌各機關意見，就預算結構、科目分類、預算內容、編製程序、各項表件等加以檢討，期使政府整體資源獲得妥適之配置，預算之表達更為合理。

貳、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經配合年度施政方針，明定政府支出以全面轉型升級，再創經濟動能；維護社會安定，人民安居樂業；改革教育文化，族群共存共榮；推動政治改革，均衡區域發展；鞏固外交兩岸，拓展國際參與為優先重點。

又為強化債務控管機制，增訂中央政府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以不超過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成長率為原則。另為促進地方政府的資源分享及效益共享，增訂政府公共投資應以跨縣市的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

二、總預算編製辦法之修訂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除部分條文配合年度變更，以及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之停止適用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條文經檢討尚符現行作業之需，仍予沿用。

三、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主要內容之修訂

106 年度除新增收錄「預算法」、「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

則」，並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修訂更新納入，以及刪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外，並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及預算書表格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訂，茲說明如下：

(一) 「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部分：

1.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規劃逐步推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採「未占缺」方式訓練，修正「人事費」及項下二級科目定義，刪除「占缺」文字。
 2. 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擴大養老年金給付對象，並由服務機關負擔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爰修正「退休退職給付」科目之定義，增列「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
 3. 考量雲端服務項目之多樣性，與租賃資訊設備性質不盡相同，爰修正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科目之定義，增列「購買」雲端服務費用。
 4. 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規定，修正獎補助費項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科目之定義，將「癩病」修正為「漢生病」。
- (二) 「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部分：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出席費以每次會議 2,000 元為上限，尚非單一標準，爰參酌國防部意見，於備註欄增列應依上開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2. 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並無列舉自強活動及登山健行項目，爰依上開要點所列舉項目修正「文康活動費」之備註說明。
 3. 現行油料標準並未區分一般公務車輛及特種車輛，為應特種車輛實際需要，爰參酌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於「油料」之備註欄增列「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4. 依工程會建議調減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標準，調幅約 0.2%～0.4%。
 5. 查市售車輛因檢驗標準提高等因素，已少有 11 人座大客車，且共同供應契約亦多年未有該項目，為應實需，爰刪除 11 人座大客車項目，並增列 9 人座小客車項目，編列標準訂為 133 萬元。
 6. 參酌經濟部建議，於「一般公務用機車」項下增列「重型電動機車」項目。
 7. 依本總處主計資訊處意見，增訂「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文書編輯軟體」之編列標準。
 8. 另就現行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編

論述》預算·決算



列基準，先行檢討亦適用於中央機關之項目，並配合增列「加班費」、「審查費」、「辦公房舍修繕費」及「租賃車輛費」之編列標準。

(三)「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有關資本門列舉項目部分：

1. 歲入資本門第 2 項「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及非營業基金收回或投資資本收回之收入」，其中「非營業基金」一詞配合現行用語，修正為「非營業特種基金」。

2. 歲出資本門：

(1) 參照現行「設備及投資」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名稱，將第 3 項修正為「用於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機械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運輸設備（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雜項設備之支出」。

(2) 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有關資本租賃（融資租賃）之規定，以及配合歲出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將第 5 項修正為「分期付款購置或符合資本租賃方式之儀器、設備及設施等支出」。

(四)「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部分：

1.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業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施行，爰配合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文化園區管理局」更名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 依文化部建議，調整該部單位預算項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 5 個分預算之排列順序。

3. 法務部預計於 105 年成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爰於該部主管項下增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五) 丙類規範之各類書表部分修正如下：

1. 考量勞動派遣單位未必為勞力外包公司（如資訊公司派駐機關人員亦屬之），另依勞動部函示，業將「派遣人力」一詞修正為「勞動派遣」，爰配合酌修「各機關預算員額明細表」之填表說明。

2.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之「帳面價值」欄，原係為揭露該房舍之原始取得成本，為免機關誤以該項固定資產之期末帳面價值（取得成本扣減累計折舊）查填，爰將欄名修正為「取得成本」，並配合修正填表說明。

參、結語

預算編審作業之研究改進為持續不斷之重要工作，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均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參酌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之意見及各機關之建議等賡續辦理，經過長期之檢討改進，已日益完備並有具體成效，未來仍將持續檢討預算作業，期使預算編製更為精進、合理，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